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程一木)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1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3年公司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1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11次。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一木	独立董事	11	9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3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彭洪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英唐数码与平安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7,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我们认为：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负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收购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将建立起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基地，避免因租赁厂房拆迁、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生产产生的风险。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关于公司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28,000万元转授给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并对此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英唐数码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013年1月29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订并购贷款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英唐数码拟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保障英唐数码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

			项，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失效，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2012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说明和事项。
2013年5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预留限定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定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售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
		关于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保证连带责	我们认为：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负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任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同意聘任许春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2013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说明和事项。
2013年10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向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英唐数码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明、赵省南及何焕明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明、赵省南及何焕明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956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2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文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王文圣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942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44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出售资产确系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成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和溢价收益，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p>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p> <p>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意向书，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3.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p> <p>4.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p> <p>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p> <p>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华力特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p> <p>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p>
2013年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同意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13年4月9日召开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成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3年7月26日召开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4次。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Intech Thai合作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程一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